

赤蘭溪鹽館一號、二號及裕民八、九號堤段改善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1、 事由：興辦「赤蘭溪鹽館一號、二號及裕民八、九號堤段改善工程」

2、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 開會地點：嘉義縣中埔鄉隆興社區活動中心

4、 主持人：林聖鈞

記錄人：林聖鈞

5、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6、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7、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1)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分署辦理「赤蘭溪鹽館一號、二號及裕民八、九號堤段改善工程」第二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2) 本分署工務科林工程員聖鈞說明：

本案堤防辦理位置位於嘉義縣中埔鄉，於赤蘭溪忠興橋上下游左右岸，預定辦理鹽館一號、二號及裕民八號、九號堤段興建堤防 840 公尺、護岸 120 公尺(含護岸加高 660 公尺)、水防道路約 6~8 公尺，全段併辦河道整理作業，本堤段因近年曾因豪雨溢堤，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3) 本分署工務科林工程員聖鈞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分署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

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上游)鄰赤蘭溪；南鄰既有裕民九號堤防、鹽館一號護岸、農地與村落，部分種植農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西(下游)銜接赤蘭溪；北鄰既有鹽館二號堤防、裕民八號護岸及農地與村落，部分種植農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A.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73筆面積5.615164公頃，公有土地57筆面積4.702619公頃，未登錄地面積4.588557公頃，合計130筆面積14.906340公頃。

B.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37.67%，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62.33%。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部分種植農作物、部分為空地、建築改良物及雜草。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A. 本案私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12821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86%、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4695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3.15%、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05679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38%、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2.48848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6.70%、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1.15075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7.72%、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0.018442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12%、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20477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37%、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1.098189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7.37%。

B.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4.017502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6.95%、河川區交通用地面積為0.01213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8%、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05097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34%、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03666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25%、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12926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87%、暫未編定面積為 0.45607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06%，其餘未登錄地土地占全面積 30.78%。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赤蘭溪治理採用 50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本堤段因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或既有堤防護岸高度不足，近年豪雨後溪水上漲常造成鄰近民宅嚴重淹水情況，確有興建堤防與辦理河道整理之必要性，以降低溢淹風險及保護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案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及河道整理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赤蘭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堤防興建長度及高度不足，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堤防辦理位置位於嘉義縣中埔鄉，於赤蘭溪永欽二號橋上游左岸，本堤段河道深槽迫近左岸，通洪斷面略嫌不足，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通洪斷面不足，將衍生通洪瓶頸，導致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洪水沖刷溢淹，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核定之八掌溪水系赤蘭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含支流漚水溪、石礮溪)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與河道整理

等作業，以避免洪災發生，本案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有合理關連理由。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係依據已公告之赤蘭溪用地範圍線辦理，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赤蘭溪5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赤蘭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預定辦理赤蘭溪忠興橋上下游左右岸，鹽館一號、二號及裕民八號、九號堤段興建堤防840公尺、護岸120公尺(含護岸加高660公尺)、水防道路約6~8公尺，全段併辦河道整理作業，以降低溢淹風險及保護鄰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案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及河道整理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赤蘭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汛期洪颱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A.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B.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C.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

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分署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D.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分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E. 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F.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位於赤蘭溪忠興橋(台三線)上下游，本堤段因近年豪雨洪水溢淹，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8、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工務科林工程員聖鈞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9、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

本分署工務科林工程員聖鈞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10、 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魏○峯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1. 北岸斷面 61~62 間護岸為赤蘭溪轉彎處狹窄處，並無加固工程，是否納入本次工程施作，因本段每年大水期間均漫堤，公所有資料可查。
2. 整治後河川線是否可以重新畫訂。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本案於斷面 61 至斷面 62 將施作左岸(南岸)裕民九號堤防，屆時河道寬度將增加。
2. 本段堤防護岸施作完成後，將納入河川區域線檢討。

李○洲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1. 側溝考量排水。
2. 防汛道路與農田聯絡通道。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本案進入設計階段後將依現況考量設置水防道路側溝。
2. 有關防汛道路設置之意見，將納入後續設計階段考量。

郭○津小姐書面陳述意見：

1. 本地段有 6~7 米高防土牆，本案土地位於擋土牆上方懇請貴分署進行會勘或者說明工程設計。
2. 變更河川警戒線，變更為農牧用地。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本案進入設計階段後將依現況考量設置水防道路及側溝之適當工法。
2. 本段堤防護岸施作完成後，將納入河川區域線檢討，惟農牧用地之變更編定非本分署權責。

十一、本次(第二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高○生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1. 希望能以現場既有的堤防能加高，不要畫得那麼寬，本以賴以為生的土地完全沒了，我的生命財產沒了，希望能把傷害減少這樣會變

成一個大湖，希望長官能參考，最重要能否北岸加高兩邊都做，我們在這塊地做了四代。

2. 希望能把下游清淤，能把這經費做清理。
3. 不要把現有好好的土地破壞。
4. 最重要還是請長官重視，能把傷害降到最少。
5. 本人土地民國 77 年水災土地流失，經陳情已經做了近 40 年，目前完好，目前河床寬度近 100 米。
6. 希望長官能親臨視察本土地。
7. 本人一塊 490 地號可變農牧用地。
8. 全省河川的農友都有這問題，希望政府拿出誠意，幫全國農民解決這類問題，不要都以法條要強硬處理，要多考量人民生命財產。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本次預計辦理工程係依據經濟部審議後於 112 年 12 月公告之八掌溪水系赤蘭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含支流澗水溪、石礮溪)，本案涉及既有堤防護岸加高或新建及用地取得範圍皆依該計畫辦理。
2. 本案經費係用於辦理構造物工程，下游清淤屬疏濬需求，本分署將另案評估辦理。
3. 本案後續將於取得之用地範圍內施做。
4. 後續施作工程時將考量適當工法，避免影響鄰近之私有土地。
5. 農牧用地之變更編定非本分署權責。
6. 本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案內工程範圍內所使用土地係為達成本堤段治理工程所必須。

林○○紅小姐書面陳述意見：

我的地沒淹水又有堤防，為什麼要徵收我的地做一個湖泊，而地徵收太大了，下面的河堤增高，而有堤防不淹水，且要沒收土地真太扯了，請重審核，顧人民的生計財產，解決下游的問題，且犧牲上游的

土地，要疏濬要兩邊的堤防，從河床的中間做起才有公信力。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次預計辦理工程係依據經濟部審議後於112年12月公告之八掌溪水系赤蘭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含支流澗水溪、石礮溪)，本案涉及既有堤防護岸加高或新建及用地取得範圍皆依該計畫辦理。

高○騰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1. 鹽館段1號堤防加高，建議兩邊都建設。
2. 河道疏浚。
3. 依目前河道流向建設，不應該重新建設加高，因未淹水。
4. 兩邊都做堤防，不應該只都一邊，應兩邊都做才公平。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本次預計辦理工程係依據經濟部審議後於112年12月公告之八掌溪水系赤蘭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含支流澗水溪、石礮溪)，本案涉及既有堤防護岸加高或新建及用地取得範圍皆依該計畫辦理。
2. 本段河道疏濬需求，本分署將另案評估辦理。

高○烈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1. 希望堤防能加高。
2. 希望把這筆經費做為清淤，才能治本。
3. 這塊土地是我們賴以為生的唯一一塊地。
4. 希望中心點抓出，做兩邊。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處理與說明：

1. 本次預計辦理工程係依據經濟部審議後於112年12月公告之八掌溪水系赤蘭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含支流澗水溪、石礮溪)，本案涉及既有堤防護岸加高或新建及用地取得範圍皆依該計畫辦理。
2. 本案經費係用於辦理構造物工程，下游清淤屬疏濬需求，本分署將

另案評估辦理。

張○震先生書面陳述意見：

1. 土地範圍被劃入黃區範圍如下：(17)752-1、(18)751、(19)750、(20)749-1、(21)748-1，影響使用範圍太大，需現場調整討論。
2. 本人接受部分徵收，但不能影響使用區域之百分之20。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次預計辦理工程係依據經濟部審議後於112年12月公告之八掌溪水系赤蘭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含支流澗水溪、石礮溪)，本案涉及既有堤防護岸加高或新建及用地取得範圍皆依該計畫辦理。

沈○鳳小姐書面陳述意見(林○芸代)：

我的土地這邊沒有淹水，為什麼要徵收我的土地做成一個湖泊？這河堤會不會做太大了？我是私人土地，要做堤防是對面的土地農民的土地也要做堤防，因為對面土地的農民會淹水，卻不做對面農地的堤防加高，不能只做單方面的堤防加高。我靠這塊土地為生，如果政府把我的土地做堤防做太大了，我要靠甚麼來萌生全家大小要靠什麼來賺錢養小孩養父母呢？這塊土地是我「賴以維生」養家活口的一塊土地，希望陳冠廷立法委員、陳柏麟議員、鄉長李碧雲、長官可以重新過來重新勘查土地現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次預計辦理工程係依據經濟部審議後於112年12月公告之八掌溪水系赤蘭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含支流澗水溪、石礮溪)，本案涉及既有堤防護岸加高或新建及用地取得範圍皆依該計畫辦理。

黃○華先生書面陳述意見(黃○月代)：

赤蘭溪塩館一號二號堤段改善工程，關於土地結果全部種酪梨，都要被政府徵收，那農民如何生活？因增高是好，因為每次都淹水，造成不易耕作，是很感恩，是否能夠酌情減少損失，土地不要全部徵收，是否增高就好，謝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回應處理與說明：

本次預計辦理工程係依據經濟部審議後於112年12月公告之八掌溪水系赤蘭溪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含支流澗水溪、石礮溪)，本案涉及既有堤防護岸加高或新建及用地取得範圍皆依該計畫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 (一)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
- (二)第一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分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作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已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單位。
- (三)本次(第二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且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請嘉義縣政府、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辦公處、嘉義縣中埔鄉塩館村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感謝各位與會人員蒞臨與意見交換，為確保河防安全，本分署將盡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三、散會：114年4月30日上午11時50分

~(以下空白)~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赤蘭溪鹽館一號、二號及裕民八、九號堤段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堤防護岸辦理位置位於赤蘭溪忠興橋上下游左右岸，預定辦理鹽館一號、二號及裕民八號、九號堤段興建堤防 840 公尺、護岸 120 公尺(含護岸加高 660 公尺)、水防道路約 6~8 公尺，全段併辦河道整理作業，依據嘉義縣水上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 2 月份統計資料，中埔鄉隆興村、與塩館村人口數分別為 1,978 人及 1,037 人，年齡結構以 5~6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73 筆，面積 5.615164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17 人，工程範圍內無設籍戶數及實際居住人口，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定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堤防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056798公頃、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1.150755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33404公頃、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1.098189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2.639782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17.71%。 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38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業，以務農為生。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協助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技能，亦能輔導失業農民達成轉業目標。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數支應。 2. 本案所編預算足數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堤防興建及河道整理作業，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完整性影響	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堤後植被可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涉及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已儘量使用河道內土地，雖徵收計畫仍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部分所有農地，惟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堤防興建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後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本工程所需土地屬於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河川區水利用地、河川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河川區交通用地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需納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案河道蜿蜒且未達治理計畫出水高，因0910豪雨事件，造成多處溢岸，洪水氾濫至鄰近地區嚴重淹水，隨著洪水退去後土砂淤積阻礙河道通洪，凹岸處易受洪水攻擊，地方希望能儘速完成治理工程及清疏河道、穩定河槽，有效降低洪水位，俾利水流宣洩。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本工程為堤防興建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環境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赤蘭溪水患，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2. 必要性：</p> <p>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堤防工程及辦理河道整理作業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工程完工後，將會增加本河段防洪能力、改善淹水面積，減少民眾災害損失及保護鄰近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p> <p>(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p> <p>(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p> <p>(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分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p> <p>(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p>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赤蘭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與合理性。</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